

2020年5月25日

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私有化

就利豐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日期	有關證券的說明	交易性質	買入／賣出	涉及的股份總數	已支付／已收取的總金額	已支付或已收取的最高價 (H)	已支付或已收取的最低價 (L)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代表高盛集團有限公司與其相關聯機構	2020年5月22日	其他類別的證券(例如: 股權互換)	清結既有的股票掛鈎票據	不適用	0	\$4,587,300.0000	\$0.0000	\$0.0000

完

註：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代表高盛集團有限公司與其相關聯機構是與要約人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代表高盛集團有限公司與其相關聯機構是最終由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公司。